

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广州华侨医院
手术知情同意书

患者姓名: 性别: 女 年龄: 35岁 职业: 空姐(例) 病区: 03床 住院号:
目前诊断: 1. C7, T1转移瘤 2. T1椎管狭窄 3. 颈脊髓损伤伴四肢不全瘫 4. 乳腺癌(转移瘤?) 5. 白血病骨髓移植术后 6. 右侧腕关节置换术后 7. 骨质疏松症伴病理性骨折(T12、L4)

拟行手术名称: 经后路C6-T2全椎板减压、神经根松解探查、C5-T3钉棒内固定术+经椎弓根T1骨水泥强化术

拟行麻醉方式: 全麻

拟行手术时间: 2021-03-09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患者及其代理人享有知情权,手术、麻醉或创伤性检查具有一定的危险性,可能出现意外及其他情况,现将拟行该手术流程在术中、术后可能出现的副作用、并发症、后遗症、意外等告知于您;
因病情、手术不同,可能出现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:

- 1、麻醉意外、过敏、呼吸心跳骤停;
- 2、术中、术后大出血,术中难以避免的血管、神经损伤;
- 3、术后体位、心跳骤停、肺栓塞、呼吸衰竭、突发脑血管意外等;
- 4、无法预期的损伤、仪器发生故障;
- 5、病情变化,医务人员来不及与其家人联系而采取紧急抢救手术,如气管切开、紧急开胸复苏等,这些操作都具有相应的风险;
- 6、术后出现感染、伤口愈合不良;
- 7、手术不能根治、术后复发或需二次手术,手术只能改善或恢复部分功能;
- 8、术后出现粘连、切口感染、愈合不良或裂开、功能障碍、静脉栓塞等;或出现应激性溃疡出血,并发感染(肺部感染或其它部位感染等);
- ☐ 9、其他术后并发症:

- ☐ 10、特殊情况: 1. 术中损伤重要血管神经以致肢体长期麻痹可能,术后固定不稳,复发可能; 2. 术中大出血,需输血的可能; 3. 术后感染,椎体不稳导致再次入院或手术处理的可能; 4. 术后心脑血管意外的可能; 5. 下肢深静脉血栓的可能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等; 6. 术后不全瘫改善不明显甚至继续进展的可能; 7. 损伤节段较高,影响呼吸功能,窒息可能; 8. 内固定松动、断裂需二期手术等; 9. 术后血肿压迫神经影响下肢功能可能; 10. 术后转ICU可能; 11. 术后肿瘤继续扩散症状加重可能; 10. 其他心脑血管疾病等意外。

☐ 11、其他情况:

☐ 12、替代方案:

以上各项谈话内容均由手术医生向患者或其代理人讲述,取得理解和同意后,双方共同签字确认。

为了对患者负责,如对于手术的危险有疑问请患者及时向手术医生询问,切勿抱有侥幸心理或其它原因疏于向医生询问。

患者或其代理人应清楚地知道: 只有在必要、充分了解手术风险后才签署本手术同意书。

手术医师签名:

2021年03月09日

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告知内容,听取并理解医务人员对手术风险的解释并详细了解疾病替代方案,经慎重考虑,我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医院为 龙素贞 实施此项手术并愿意承担上述风险。

患者本人签字: 龙素贞

代理人签字: 代理人与患者的关系:

2021年03月09日

*说明:

- 1、本同意书中的代理人包括监护人、医疗授权委托书中受委托人;
- 2、按照相关规定,应由患者本人签署同意书。患者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时,应当由其监护人或监护人授权人签字;患者因无法签字时,应当由其近亲属、关系人签字,为抢救患者,在监护人或近亲属、关系人无法及时签字的情况下,可由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的负责人签字,因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不宜向患者说明情况的,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患者近亲属,由患者近亲属签署同意书,并记入病历;
- 3、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;未成年人,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;
- 4、监护人: 未成年人的父母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精神病人的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、近亲属;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